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富佳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196.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19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1.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84.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84.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983.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7.70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8,357.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13.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7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72.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496.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2.17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529.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于2021年11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79135	-	2024/12/25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700403411	-	2023/7/27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分行	393580314711	-	2023/7/26 销户
合 计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请参见本核查报告之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

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佳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富佳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甬兴证券认为：富佳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33,58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9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280.60	13,280.60	13,280.60		6,346.08	-6,934.52	47.78	2022 年 12 月	9,047.90	是	否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288.32	8,288.32	8,288.32		7,203.70	-1,084.62	86.91	2022 年 12 月	5,741.22	是	否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57.40	3,357.40	3,357.40	513.08	3,288.96	-68.44	97.96	2023 年 12 月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100.00			—	否
合 计	—	33,584.30	33,584.30	33,584.30	513.08	25,496.72	-8,087.58			14,789.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受不可抗力影响，相关建设方复工时间延迟，导致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							

	备安装进度延后。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审慎起见，公司拟对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483.15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4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结余 8,35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公司已对“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尾款 513.08 万元已全部支付。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对剩余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 172.74 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浩

林 浩

赵江宁

赵江宁

